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62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王則民

歐秀芳

被告 泓利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瑋承

被告 侯雅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泓利實業有限公司、陳瑋承、侯雅菁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八一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泓利實業有限公司、陳瑋承、侯雅菁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泓利實業有限公司、陳瑋承、侯雅菁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01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2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  
03 經查，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7月間簽訂授信約定書第  
04 32條已載明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情，業據其  
05 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35、4  
06 3、51頁），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與前開合意  
07 管轄之規定尚無不符，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8 二、被告泓利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被告公司）、陳瑋承、侯  
09 雅菁等3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10 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  
11 辯論而為判決。

##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公司於111年7月間邀同被告陳瑋承、  
14 侯雅菁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  
15 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授信約定書、保證書，並約定  
16 被告公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借款期  
17 間自111年7月27日起至117年7月27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  
18 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百分之0.575計算  
19 利息，及自111年7月27日起至112年7月27日止為寬限期，按  
20 月繳付利息，嗣寬限期屆滿後，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  
21 依約清償，經原告定期催告後，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  
22 到期，改按原告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百分之3.5計付利  
23 息（現為年利率百分之6.81），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  
24 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  
25 0加付違約金。而被告公司借得上開款項後，兩造於114年4  
26 月間簽署展期約定書，約定借款期間展延至118年7月27日  
27 止，及寬限期展延至114年12月27日止，且寬限期間按月繳  
28 付利息，嗣寬限期屆滿後，以1個月為1期，共分43期，按月  
29 平均攤還本息，然被告公司自114年5月11日起即未依約清  
30 償，經原告定期催告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  
31 期，迄今仍積欠本金2,200,000元。（二）被告公司於111年

01 7月間另邀同被告陳瑋承、侯雅菁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  
02 訂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並約定被  
03 告公司向原告借款3,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27日  
04 起至116年7月27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  
05 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百分之1.58計算利息（現為年利率  
06 百分之3.3），及以1個月為1期，共分60期，按月平均攤還  
07 本息，如未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且  
08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  
09 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而被告公司借得  
10 上開款項後，兩造於114年4月間簽署展期約定書，並約定借  
11 款期間展延至117年7月27日止，及自114年3月27日起至115  
12 年3月27日止為寬限期，按月繳付利息，嗣寬限期屆滿後，  
13 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依約清償，經原告定期催告後，  
14 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然被告公司自114年5月11  
15 日起即未依約清償，經原告定期催告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  
16 益，視為全部到期，仍積欠本金2,000,000元。（三）綜上  
17 所述，被告公司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即  
18 清償上開積欠本金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且被告陳瑋承與  
19 侯雅菁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  
20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21 （一）被告公司、陳瑋承、侯雅菁應連帶給付原告2,200,00  
22 0元，及自114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3 6.81計算之利息，及自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24 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  
25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二）被告公司、  
26 陳瑋承、侯雅菁應連帶給付原告2,000,000元，及自114年5  
27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3計算之利息，  
28 及自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29 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  
30 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31 二、被告公司、陳瑋承、侯雅菁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1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 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青年  
04 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動撥申請  
05 書兼債權憑證、授信約定書、保證書、增補約定書、動撥  
06 增補約定書、展期約定書、增補借款契約、催告函、放款  
07 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往來明細查詢、歷史利率查詢等影本  
08 為證，而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9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是以，本院  
10 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1 (二)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2 3人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3 許。

14 (三)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15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  
16 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1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秀雯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林雅慧